

2006辅导电子商务主体及准入监管之研究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021_2022_2006_E8_BE_85_E5_AF_BC_c40_64718.htm

二、电子商务主体及准入秩序的现状和法律问题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主体涉足电子商务市场的数量不断增多，从事经营的领域不断拓宽，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在推动投资贸易活动方面起到了举足轻重的推动作用。从法律调整的范围而言，传统商法的适用范围在向电子商务市场延伸。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产品质量法》、《合同法》等现行立法中的多数法律规范适用于电子商务主体，因为电子商务主体的设立条件和市场准入条件依然要合乎法律保护的消费者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例如，投资者要发起设立经营网站信息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遵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与程序，投资者要设立以电子网络为唯一或者主要营销手段的商业流通公司，也要遵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与程序。当然，除了公司企业登记注册的基本立法，有关电子商务主体的行政法规（如《电信条例》）和行政规章（如《互联网信息服务暂行条例》）也应予以遵守。总体看来，我国电子商务主体和市场准入的法律环境并非完全空白，而是有些游戏规则可资遵循。即使完善我国电子商务主体和市场准入立法，也要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与行政规章的基础上补充完善，不必也不应推倒重来。但毋庸讳言，我国电子商务主体和市场准入的法律环境并不成熟。概而言之，大致上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1、方兴未艾的电子商务主体在进入市

场方面，既面临着现行立法不适应电子商务市场新形势所导致的阻挠与限制，也面临着现行立法的真空状态。就前者而言，现行立法限制了电子商务主体的商事活动，把不该排除在外的企业排除在市场大门之外；就后者而言，理应由立法者设定市场准入条件与程序的情况，由于立法真空的存在，并不能把不适格的电子商务主体拒之门外。这是由于，市场经济社会奉行意思自治原则，凡是法律不禁止的商事行为，商人均可大胆行之。既然现行立法没有规定市场准入的法律条件与程序，法理和情理上均不适格的电子商务主体便可大摇大摆进入电子商务市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与消费者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秩序与公平交易秩序的法律隐患与市场隐患也就在所难免。如何弥补现行立法漏洞，使具有预期性、稳定性的立法体系与变动布局、日新月异的电子商务活动互动共进，是立法者应当认真考虑的问题。

2、电子商务企业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债权人、消费者与诚实竞争者的不法和不道德行为愈演愈烈。交易当事人的信用问题成为广大市场主体和市场监管者深切关注的法律问题，也是制约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据2001年1月17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表明，大多数网民会有时点击网络广告，但是进行过网络购物、竞标/拍卖或网上二手交易的网民并不多，分别占网民总数的31.67%、8.64%和9.49%。2002年1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九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表明，这三个比例依然徘徊在31.6%、6.9%和8.7%。

23．就用户对通过网络进行交易的满意程度而言，表示满意的比例为：非常满意的为3.5%；较为满意的

为34.8%；一般的为39.9%；较为不满意的为20.4%；非常不满意的为1.4%。用户认为目前网上交易存在的最大问题是

：31.0%的用户认为安全性得不到保障；11.8%的用户认为付款不方便；30.2%的用户认为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厂商信用得不到保障；13.9%的用户认为送货耗时、渠道不畅；6.3%的用户认为价格不够诱人；6.3%的用户认为网上提供的信息不可靠。这说明，电子商务企业尚未赢得消费者和交易伙伴的真正信赖。消费者很清楚，如果违约或者侵权商家的身份难以确认，甚至连个影子都找不到，谁敢上网交易呢？

3、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市场监管职责面临严峻挑战。网上交易行为已经打破了传统的行政区域分界线，甚至突破了国界。甲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仅要继续关注对传统有形市场的监管，而且要加强从乙地企业延伸至甲地的无形电子商务市场的监管；监管的企业既包括在本地注册成立的企业，也包括在外地、乃至外国注册成立的企业；监管的交易对象既包括传统的可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的书面合同，也包括瞬间达成的电子合同。可以说，电子商务问世以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管行为已经从区域性演变为全国性、乃至国际性了。不仅消费者，就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也难以确切知道某些在网上订立合同的企业究竟是谁，身居何国何处，姓甚名谁，受何种法律管辖。可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管职权扩大了，执法领域扩大了，但执法难度尤其是取证难度也相应加大了。虽然我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已经开始追赶电子商务快车，纷纷走向电子商务市场，也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但监管行为的特殊性（高科技性、虚拟性、隐名性、速变性、巨量性）决定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尚不能完全适应电

子商务监管的挑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